

证券代码：836612

证券简称：瑞博龙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定向回购的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00793904463L
承诺主体名称	郑万强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_____
承诺来源	☐ 权益变动 ☐ 收购 ☐ 整改 ☒ 日常及其他股票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	1 个月
承诺履行期限	回购相对人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书面回购请求之日起 1

	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

二、 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郑万强先生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郑万强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万强先生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书面回购请求，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1、回购相对人：

摘牌过程中产生的具备异议股东资质的股东。

2、回购请求方式：

回购相对人需在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向公司书面提出书面回购申请。回购相对人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回购相对人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回购相对人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若回购相对人未在上述有效期限内提交其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本人不再承担股份收购义务。

3、回购价格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回购相对人取得挂牌公司股票的成本价，对回购相对人所持股票实施回购。

三、 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已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同时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披露了《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万强先生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书面回购请求，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根据郑万强先生提供的资产说明，郑万强先生具备履约能力和收购实力。

期后，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与10名未参会股东进行了沟通，其中，8名未参会股东（具体为何勇钢、姜金策、刘欣欣、王洪春、王丽、张广山、闫琦、闫庆祥，合计持有股份8,32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5%），公司经与其沟通，已向公司出具书面承诺函，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其中，何勇钢、姜金策、刘欣欣、王洪春、王丽、张广山系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终止挂牌申请材料之前出具的承诺函；闫琦、闫庆祥系于2020年2月12日出具的承诺函。针对剩余的2名股东，公司已通过电话、快递、邀请到公司参观面谈等方式沟通了摘牌及异议股东保护事宜，其中王大鹏属于公司挂牌前原有股东，瓮晓龙属于通过二级市场转让进入的股东，获取挂牌公司股票的成本价均低于每股1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沟通方式	沟通结果
----	-------------	--------------	------	------

王大鹏	2,064,000	3.16	电话、快递、公司参观面谈	未签署继续持股的承诺函；对公司摘牌不发表意见；未明确要求公司回购；对公司经营情况尚需观察
瓮晓龙	1,936,000	2.97	电话、快递	未签署继续持股的承诺函；同意公司摘牌
合计	4,000,000	6.13		

四、 其他说明

无

五、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定向回购承诺
- （二）公司股东何勇钢、姜金策、刘欣欣、王洪春、王丽、张广山、闫琦、闫庆祥签署的承诺函

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